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被执行人郑永泉、彭秀丽执行款的分配方案

(2023) 粤 0606 执 1913 号

一、分配款项来源：

被执行人郑永泉、彭秀丽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委会东基路八幢二座 401 号的房产，本院依法拍卖该房产，得执行款 693000 元。

二、分配顺序如下：

1. 支付拍卖辅助费用 5000 元；

2. 本案的案涉拍卖品属各付各税，根据买受人的申报，应退还买受人垫付的税金金额 20790 元；

3. 扣缴执行费 317.78 元【（2023）粤 0606 执 6303 号案执行费 50 元，（2023）粤 0606 执 7953 号案执行费 50 元，（2023）粤 0606 执 7983 号案执行费 217.78 元】；

4. 支付被执行人郑永泉、彭秀丽住房安置费用 54000 元【15 元/月/平方米×60 平方米×60 个月】；

5. 余款 612892.22 元（693000 元-5000 元-20790 元-317.78 元-54000 元）在债权人中分配，优先分配给优先债权，余额在普通债权中分配，按未受偿本金计算分配比例，各债权人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序 号	案 号	执行主体	申请执行标的		本次分 配前已 经收款 款项	计算本次分配债权本金 情况		返还原 告垫付 的诉讼 费、仲裁 费、财产 保全费 等③	债权分配比 例④	本次分配得款情况		备注
			本金	一般债 务利息 利息		本金①	一般债务 利息②			按比例得款 ⑤：[(①+②) ×④]	本次实际得 款⑥：③+ ⑤	
1	(2023) 粤 0604 民初 10013 号	债权人：中 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 分公司	490272.1	20829.2 及利息	0	490272.1	20829.2	4507	100.00%	511101.3	515608.3	抵押债权
2	(2023) 粤 0606 执 1913 号	申请执行 人：佛山市 百畅涂料科 技有限公司	402776.6		0	402776.6	0	6190	2.98028353%	12003.88	18193.88	普通债权

3	(2023)粤0104执2681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8329	及手续费、利息、违约金	0	108329	0	未申请	2.98028353%	3228.51	3228.51	普通债权
4	(2023)粤0606执6303号	申请执行人: 李云	6740	及利息	0	6740	0	未申请	100%	6740.00	6740.00	劳务报酬
5	(2023)粤0606执7953号	申请执行人: 易腊梅	9211	及利息	0	9211	0	未申请	100%	9211.00	9211.00	劳务报酬
6	(2023)粤0606执7983号	申请执行人: 谢家栋	20936	及利息	0	20936	0	未申请	100%	20936.00	20936.00	劳务报酬
7	(2023)粤0606执13950号	申请执行人: 罗杏芳	992206.6	及利息	0	992206.62	0	未申请	2.98028353%	29570.57	29570.57	普通债权
8	(2023)粤0606执15870号	申请执行人: 佛山市掌控贸易有限公司	315538.9	及利息	0	315538.89	0	未申请	2.98028353%	9403.95	9403.96	普通债权
合计										612892.22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权利告知:

1. 若各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上述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2. 若对上述分配方案无异议的,请及时准确向本院提供本人境内有效收款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信息);
3. 本院联系人:江健怡、邓海怡,联系电话:27725987、27720991,地址:顺德区伦教街道伦新路8号伦教法庭。